附件2

河南省电力科技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

1．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（即2016年4月30日之后应用），且未提供有效的应用证明文件（如：未注明起始应用时间，项目起止时间与应用时间要求或应用证明互相矛盾，应用证明未加盖单位公章等）；

2．完成人未在“主要完成人情况表”签名且无书面说明，或未在“主要完成人情况表”中标注完成人排名；

3．完成人“创造性贡献”一栏未写明本人工作量，未写明对第几项“主要创新点”做出贡献，未写明支持该贡献成立的支撑证明材料内容，或未提共相关旁证材料；

4．前三位完成人工作量未超过50％，或同一完成人参与不同项目的同期工作量之和超过100％；

5．完成单位资格不符、排序不明确，或未在“完成单位情况表”上盖章；

6．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数量超过上限限额，或“项目基本情况”页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信息与“主要完成人情况表”、“主

要完成单位情况表”所列信息（含排序、签名）不一致；

7．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加盖公章的；

8．“经济效益”、“主要完成人情况表”、“推荐意见”等上传文件扫描件与系统填报不一致；经济效益证明盖章不符合要求（未盖财务专用章）；

9．推荐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不真实，存在产权争议；

10．未提供项目鉴定证书、查新报告；

11．提交材料不符合《推荐材料填写说明》要求；